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社助字第11503251231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更正本府115年9月15日府授社助字第11503137601號公告「中低收入戶審核標準」部分文字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0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原公告文字：「中低收入戶審核標準：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為2萬5,878元；」，更正為：「中低收入戶審核標準：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1.5倍為2萬5,878元；」

訂

二、本次更正係屬原公告文字誤漏之更正，除前開文字更正外，原公告其餘內容不變，其他內容及效力不受影響。

線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